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特約商店合約書

114.10.01 修訂版

立約人	甲方：	<u>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</u>	(以下簡稱甲方)
	乙方：	<u>天心岩蔬食餐廳</u>	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、乙方約定為特約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簽訂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於乙方消費時，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；另甲方得於官方網頁公告特約商店或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（詳參背面圖示）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（優惠內容異動時，須事先通知甲方）：

總店與分店均可 僅總店 僅分店(店名：天心岩蔬食餐廳)

與舊約相同(以下免填)

(一) 內用套餐餐點九折優惠。

(二) 6800 以上桌菜免一成服務費。

(三) 桌菜 3 桌以上，享甜點升級。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止，契約期滿一個月前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，合約自動展延一年，再期滿亦同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第四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應以上述之優惠辦法優待甲方員工；如乙方欲變更或終止優惠辦法，應於 15 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；如乙方不履行或任意變更優惠辦法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五條 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刑事責任等問題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第七條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乙 方：天心岩蔬食餐廳

負責人：鄭名芳

負責人：鄭硯芸

代表電話：(06)312-5101

代表電話：(06)2923161

地 址：710-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

地 址：702-02 台南市南區萬年八街 1 號

承辦人：張玉汝

承辦人：何忻瑜

連絡電話：(06)312-5101 分機 63112

連絡電話：0966-369523

聯絡 e-mail：0809@mail.vhyk.gov.tw

電子信箱：tsy2923161@gmail.com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3 日

一式兩份 雙方各留存一份

特約商店合約書一式二份 雙方各留存一份